

---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 目錄

1. 政策聲明
2. 禁止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3. 政治與慈善捐款及贊助
4. 疏通費
5. 饋贈及款待
6. 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採購貨品與服務
7. 第三方代表
8. 傳達與培訓
9. 賬簿及記錄
10.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附錄一：欺詐

附錄二：賄賂

## 1. 政策聲明

- 1.1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致力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與透明度。本公司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
- 1.2 董事會為實施集團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價值、行為守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傳達及培訓、監督及監察）問責。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政策有效實施，並監察集團內的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活動。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政策，包括公司的「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監督任何調查。
- 1.3 欺詐或賄賂有損一家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這可導致公司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損害公司的業務。欺詐的定義及可能影響集團的欺詐行為部分例子載於本政策附錄一。
- 1.4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及集團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就此目的包括臨時或合約僱員）（「**僱員**」）以及其第三方代表（如適用）（如下文第 7 段進一步描述）。
- 1.5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受聘公司或當地法律所制訂的任何額外規定（可能較本政策所載更為嚴格），違反者可能被採取紀律處分，最終可能導致解僱及/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 1.6 本政策列明所有僱員在反欺詐和反賄賂方面必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
- 1.7 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向公司內部審計部或法律部，或僱員受僱公司的當地管理層所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 2. 禁止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 2.1 有關可構成「賄賂」的指引載於本政策附錄二。
- 2.2 僱員嚴禁（不論以本身身分或代表集團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包括以私人或公職身分）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

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集團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從任何人士（包括以私人或公職身分）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作為提供或安排提供有關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回報。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d)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的中介人。

2.3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僱員在評估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或不當時，須運用常識與判斷。

### 3. 政治與慈善捐款及贊助

3.1 集團的一般政策為不向政治組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捐款。僱員不得使用集團任何資金或資產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此外，僱員一概不得作為集團代表或營造其擔任集團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若有任何集團需作出政治募捐要求，應透過公司的企業事務部，交給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考慮。僱員應謹慎對待，慈善捐贈和贊助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構成變相的賄賂形式。如果僱員對慈善捐贈/贊助請求的真實性有任何疑問，應將其轉介給公司的企業事務部。

### 4. 疏通費

4.1 大部分國家均禁止疏通費（即要求付款以換取加快或確保執行政府日常行動，如取得簽證、許可證或牌照）。在罕見情況下，尤其是當僱員受到威脅（即處於失去生命、肢體或自由的風險中）時，此等款項或可予接受。若於此等情況下支付疏通費，僱員必須按照其受僱公司制訂的舉報及升級程序，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僱公司通報事宜。任何疏通費的記錄均須保存。

### 5. 饋贈及款待

5.1 商務饋贈及款待（於本政策稱為「商務禮儀」）屬於風俗禮儀，旨在於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商譽。在一些文化中，商務禮儀在業務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當此等禮儀令作出客觀公平商務決定的能力受損或疑似受損時，則可能出

現問題。凡提供或收取可能被視為對業務關係構成不公平影響的任何饋贈、酬金或款待應予以避免。以下指引在任何時候均適用。

5.2 商務禮儀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a) 其必須合理且不過度或頻繁；
- (b) 不論獨立考慮，以及就提供予同一接受人的其他饋贈及款待考慮而言，其價值必須適度；
- (c) 其必須為適當及符合合理的商務慣例；
- (d) 其必須只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作為普通禮儀而提供，而非為影響接受人作出特定商務決定時的客觀性；
- (e) 絕不為換取財務或個人利益而提供；及
- (f) 其必須為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與政府官員交易時，該官員所屬國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饋贈的程度，而該等法律必須嚴格遵守。與私人機構交易時，饋贈或款待不應超出接受人所屬團體施加的任何限制。

5.3 僱員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人皆如此」並非充分的理由。應考慮公開披露商務禮儀會否令集團或接受人感到尷尬；假若如此，則不應提供或接受。在釐定特定商務禮儀是否屬於可接受商務慣例的範圍時，集團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有關問題。

5.4 集團各公司須制訂程序，據此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商務禮儀在接受、給予或拒絕時須予存檔及記錄。該記錄必須明確列明商務禮儀的性質、目的、價值（如知悉）及日期，以及商務禮儀提供者／接受人的詳情。此等記錄必須予以保存。

5.5 集團各公司須就給予及收取饋贈（包括禮品卡、禮品券或禮券）設定預先批准的最高限額，高於限額必須取得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先書面批准。在公司層面收取或給予饋贈的預先批准最高限額不得超過 200 美元等額。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預先批准最高限額將按照當地的專業及行業標準釐定，並因應不同國家而有異，該收取或給予饋贈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 200 美元等額。公司執行董事在決定是否批准價值高於預先批准最高限額的饋贈時，須遵從上文第 5.2 段及 5.3 段所列的原則。

5.6 請注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適用於中央政府的內部規定，規定適用於中央黨政機關的公職人員的餽贈限額。如果僱員在工作中與此類人

員有交流，則他們必須查閱該等內部法規，並確保他們提供的商務禮儀不超出法規規定。

## 6. 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採購貨品與服務

6.1 集團致力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同時為業務爭取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均獲平等對待，採購貨品及服務時不得表現出不當偏袒。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而僱員評估準承包商及供應商時須小心審慎行事。如發現此等供應商／賣方違反法律及規例，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6.2 集團將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涉及貪污活動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交易。在甄選以及與新及現有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續約時，須由技術熟練人士進行與特定關係相關賄賂風險相稱的適當水平審查。

## 7. 第三方代表

7.1 某些國家的反賄賂法例對一家公司未能防止為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進行賄賂施加刑事責任。集團致力在其委聘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中宣傳反欺詐及反賄賂慣例，第三方代表例子可包括顧問、代理人、諮詢人、介紹人與搜購人以及政治說客。本政策禁止的行為適用於集團所委聘代表其利益的第三方代表，違反者可導致其委聘終止。

7.2 為盡量減低第三方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集團公司應：

- (a) 在甄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活動時，時刻小心審慎行事；
- (b) 確保第三方代表知悉及尊重本政策；
- (c) 認為如果第三方代表違反本政策，則與這些第三方代表的合同協議允許相關集團公司終止協議；
- (d) 確保支付予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均為第三方代表提供合法服務的適當及合理報酬，於該情況下屬商務上合理；及
- (e) 保存所有付款的準確財務記錄。

## 8. 傳達與培訓

- 8.1 各集團公司須確保僱員獲悉並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與規定，並設有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及可疑活動的明確升級程序。各集團公司須向全體僱員提供本政策（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並向新僱員提供簡介。主要僱員至少須接受有關其機構所面對欺詐及賄賂風險的定期培訓，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為標準。
- 8.2 各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以對抗欺詐及賄賂。
- 8.3 各經理均有責任向其下屬傳達本政策。經理應確保所有向其匯報的僱員以及其職責範圍內代表其各自公司工作的外界人士，了解並遵守本政策禁止的行為。
- 8.4 僱員不會因拒絕支付賄款（即使拒絕賄款可能導致集團失去業務）而遭降職、受到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 8.5 僱員不得私下支付商務禮儀費用，以此逃避本政策的要求。

## 9. 賬簿及記錄

- 9.1 各集團公司應設立堅穩的財務及會計監控制度，包括足夠的職責分工、授權控制及入賬或更改記錄，以確保其賬目賬簿準確與完整，並防止或偵察任何不當行為；該制度須定期檢討及審核。
- 9.2 所有公司交易及（按第 5.4 段所規定）商務禮儀的準確記錄必須保存。所有收據與開支須附有文件證明，而有關文件準確妥善描述有關收據與開支。集團禁止旗下任何公司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 10.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 10.1 若僱員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情況，其必須按照其受僱公司制訂的舉報及升級程序舉報此等事故。及時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責任在於對發生事故的業務負責的財務經理，如涉及金額高於公司財務總監與相關部門之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或財務主任不時協定的最低金額（如有），則最終責任在於舉報實際或懷疑賄賂、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的事故之該相關部門的財務董事或財務主任。所有該等事宜亦必須通知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後，應與公司財務總監及／或公司審核委員會（如適用）保持合理聯絡，從而確保他們全面知

## 長江基建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悉個案的重大發展，並可提供適當的司法或其他協助。

- 10.2 為使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檢討及評估，不論涉及的金額為何，所有業務部門應保存記錄懷疑及實際事故的記錄冊，並（如適用）每季向公司財務總監滙報相關統計數字。此外，與該等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公司審核委員會作獨立審視及跟進。
- 10.3 集團積極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欺詐或賄賂。集團制訂程序確保記錄及調查此等投訴並採取適當行動，所有欺詐或賄賂舉報均會作出調查及施加適當制裁。投訴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真誠提出合理關注的僱員將受到保護；集團不容許對真誠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報復。
- 10.4 僱員必須在任何涉嫌或懷疑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調查中全面坦誠合作，拒絕合作或提供真實資料的僱員亦可能被採取紀律處分，最高處罰可包括解僱。



**附錄一：欺詐**

1. 「欺詐」一詞普遍包括有意圖以獲取某種形式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或令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欺詐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串通。
2. 影響集團一般類別欺詐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欺騙或濫用職位或職責授予的授權以取得財務利益或任何其他利益；
  - (b) 涉及利益衝突及／或獲取個人利益的未經授權交易活動；
  - (c) 不當使用並無向公眾發放的業務資料及／或商務敏感資料；
  - (d) 盜竊、未經授權使用及／或出售集團資產或資源；
  - (e) 偽造賬目及／或作出誤導披露；
  - (f) 就所進行的工作發出虛假聲明或錯報項目中使用的物料；及
  - (g) 虛假工資、虛假發票或虛假開支申索。
3. 不會就界定何謂欺詐預設任何金額額度。任何企圖詐騙亦將被視為欺詐行為。

**附錄二：賄賂**

- 1 賄賂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即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成員及僱員）或一家公司的任何僱員、私人或與業務有關的其他人士給予或建議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或其他基於該人士作出與其僱主／主事人事務，或在獲得或保留業務方面的任何不正當的利益。這亦涉及索取或接受賄賂。
- 2 當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提供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接受人不正當履行職責（通常為贏取或保留業務或利益），或接受人濫用權力或職位謀取私利，即屬賄賂。賄賂亦可經由或透過第三方提供或支付。
- 3 賄賂及回佣可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利益」），包括：
  - 饋贈、過度的娛樂及款待，以及贊助旅遊與住宿；
  - 現金付款，包括現金等價物，如禮品卡及禮券，例如由僱員或業務夥伴（如代理人、介紹人或諮詢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現金付款；
  - 由或向政府官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其他優惠，如委聘一家由政府官員或客戶的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
  - 免費使用一家公司的服務、設施或物業；及
  - 以優惠條款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信貸延期，或其他無形優惠待遇。
- 4 若任何在其與集團正進行或擬進行業務的人士／實體的交易中發現任何引起賄賂懷疑的「警示」，應按照其受僱公司制訂的舉報及升級程序舉報有關事宜。
- 5 在大多數國家/地區，賄賂是刑事罪行。一些國家（特別是英國和美國）頒布反賄賂法律，適用於那些國家邊界外（即域外）採取的行動。例如《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適用於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總部位於美國或根據美國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以及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行為，即使活動發生在美國以外。除英國公民及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外，《英國反賄賂法》（「UKBA」）也適用於在任何國家註冊成立並在英國任何地方經營業務或部分業務的公司。違反這些法律會導致對公司及個人的嚴厲處罰。